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48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洪秋琪

相對人 鄭智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3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2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開判

01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8,520元由被告即相
02 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03 為8,52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4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5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